

公司代码：688307

公司简称：中润光学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确保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为保障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发言的，可在签到时先向会务组登记，由公司统筹安排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且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但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问题，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九、为提高议事效率，在回复股东问题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即进行表决。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十、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表决票中按要求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意见，每一表决事项只限打一次“√”，填写完毕由工作人员统一收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在指定会议登记时间进行现场参会登记或未在会议召开当日准时办理签到手续的，将不能现场参加本次会议。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召开过程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14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 18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平华先生
-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3、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4、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5、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

7、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8、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9、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12、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8 名归属股票，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7.70 万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11 号），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归属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428.3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506.06 万元，股份总数由 12,428.36 万股变更为 12,506.06 万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完毕。

二、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对《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28.3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6.06 万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2,428.3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2,506.06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

商登记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背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据此，公司对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完善。

二、主要修订内容

在原制度第七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业务和生产一线以及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